

股票代码：600885
债券代码：110082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单日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额度审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鉴于目前外部利率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 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五) 本次额度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由于前述因素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理财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确保投资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1, 772, 368. 78	2, 059, 436. 72
负债总额	666, 600. 08	838, 150.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4, 095. 65	914, 435. 23
	2023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 530. 04	120, 538. 1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3, 535. 3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 7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计划拟投资的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已经针对此建立了完善的审批控制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一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资金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